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電子信箱：100675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1002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黃月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220729

111/0328
1204(-)

主旨：有關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妥適規劃防火區劃一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內政部雖於99年7月1日起將自動化倉儲、倉庫納入作業廠房不受區劃面積之限制，惟一旦發生火災即造成社會資源及消防救災之負擔，請貴公會協予宣導會員，於規劃設計倉儲廠房時，建議業主採分艙分流方式，妥適規劃防火區劃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建築管理處建照科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